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森源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
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森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蔡森源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記載：「112年
間某日」，應更正為：「112年年初」，第8至9行記載：

「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應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第15行及附表編號1領取金額記載：「20萬
元」，應更正為：「38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附表編
號1匯款帳戶記載：「臨櫃現金匯款」，應更正為：「臨櫃
現金存款」；及就證據部分記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1
份」，應補充記載為：「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各1份」，並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院卷第3

01 2、35頁)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2 件)。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
11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於民國113年7月
12 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4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5 罪之特別法，該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條例用詞，
16 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
17 第339條之4之罪。」，同法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0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1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屬刑法第33
22 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事由，且較有利於
23 被告，本案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
26 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
27 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
28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0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31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

0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02 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06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08 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0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0 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1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3 (3)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
14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15 自白洗錢犯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尚未取得報酬等
16 語（見院卷第32頁），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
17 案犯行獲有所得，是因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不論
18 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均可減輕其刑。準
19 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
20 中，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
21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
23 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
24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
25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6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7 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8 洗錢罪。

29 (三)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30 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行

01 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02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
05 罪事實，且自述本件尚未收到報酬（見院卷第32頁），本案
06 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
07 情形，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
10 得應予繳交，業如前述，是其所犯洗錢罪之犯行，亦符合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上開
12 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其所犯洗
13 錢罪此等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4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
15 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並負責提領告訴人遭騙匯入其郵局帳
16 戶內之贓款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
17 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
18 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
19 金融秩序，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惟未
20 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21 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之
22 智識程度、身心、家庭及經濟狀況（見院卷第35至36頁、第
23 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4 四、沒收

25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查告訴人因遭詐欺而臨櫃現金存款之款項，並無
28 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持有，自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二)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從
30 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併予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1、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怡蓁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816號

04 被 告 蔡森源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6 0號

07 （現於法務部○○○○○○○○○○○○
08 ○執行）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蔡森源於民國112年間某日，在臉書網站看見賺錢廣告，遂
14 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詐欺集團成員告知
15 需提供帳戶並幫忙提領款項，而依蔡森源智識及一般社會生
16 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
17 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
18 內，再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將
19 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
20 方難以追查，竟仍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
21 罪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
22 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並答應提
23 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24 後，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吳美純，致吳美純陷於錯誤，
25 因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到郵局帳
26 戶，蔡森源再於附表所示領取時間、地點，領取郵局帳戶內
27 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將之交予詐欺集團成員，
28 以此法隱匿犯罪所得。

29 二、案經吳美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森源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詐欺款項，並將款項交予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吳美純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被告自郵局帳戶提領20萬元之事實。
4	存款人收執聯1紙、LINE對話翻拍照片7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5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6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規定論處。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0 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部
21 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
22 涉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01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06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收款帳戶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領取金額
1	吳美純	於112年3月間某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吳美純佯稱：需要支付女兒醫療費，急需用錢等語，致吳美純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6日 12時58分	臺南市○ ○區○○ 路00號永 康郵局	20萬元	臨櫃現金 匯款	郵局帳戶	112年4月6日 15時33分	臺南市某 處	20萬元